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989	23,716
服務成本		(6,009)	(18,225)
毛利		8,980	5,491
其他收入	6	5,199	14,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6)	(5,012)
行政開支		(82,603)	(55,185)
融資成本	7	—	(7,2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14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之虧損淨額	13	—	(15,969)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69,080)	(78,307)
所得稅	9	<u>(197)</u>	<u>(128)</u>
本年度虧損		<u>(69,277)</u>	<u>(78,43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277)	(73,214)
非控股權益		<u>-</u>	<u>(5,221)</u>
		<u>(69,277)</u>	<u>(78,435)</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1.91港仙)</u>	<u>(2.69港仙)</u>
攤薄		<u>(1.91港仙)</u>	<u>(2.69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9,277)</u>	<u>(78,43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7)	5,185
有關本年度取消合併海外經營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1,96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0,374)</u>	<u>(95,2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374)	(89,994)
非控股權益	<u>-</u>	<u>(5,221)</u>
	<u>(70,374)</u>	<u>(95,2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	238
商譽		—	—
無形資產		16,496	—
可供出售投資		22,558	—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11,843	—
應收貸款		58,858	17,985
		<u>111,262</u>	<u>18,22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691	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92	11,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7	205,027
		<u>58,870</u>	<u>216,75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505	49,889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4,625	4,716
		<u>60,130</u>	<u>54,60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60)</u>	<u>162,1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002</u>	<u>180,376</u>
資產淨值		<u>110,002</u>	<u>180,3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21,995	211,995
儲備		(211,993)	(31,619)
權益總額		<u>110,002</u>	<u>180,37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院管理服務及買賣醫療設備。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董事會構成變動

在董事會構成變動前，本集團的記賬職能原由本集團派駐中國的會計團隊履行。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交易的所有證明文件轉交予中國會計團隊，該團隊在本公司前任董事監督下負責準備憑證、保存本集團賬簿及編製本集團賬目。

在董事會構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變動後，儘管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管理層（「現任管理層」）多次要求，中國會計團隊及前任董事仍未向現任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賬目及記錄與證明文件。因此，現任管理層未能找到若干交易及結餘的證明文件（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變動（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益及銀行結餘扣除））。因此，現任管理層無法確定交易的性質，詳情如下：

	千港元
其他收入	2,670
行政開支	13,155

持續經營假設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考慮到：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69,277,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60,000港元。

有關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然而，鑒於(i)42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按認購價0.17港元發行，為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及(ii)法院要求的保證金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6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還予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不包括在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示本集團擁有或並不擁有當前能力以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出售或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修訂已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說明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主要澄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屬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該投資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其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另外，鑒於本公司為上市實體，該等修訂所載綜合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就如何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之收購合營業務進行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該等修訂亦要求共同經營者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該等修訂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前瞻性應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澄清，倘有關披露所產生之資料不重大(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規定之清單或將其列為最低規定)，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該等修訂亦就為披露目的匯總及分類信息之基礎提供指引。該等修訂強調，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規定不足以令財務報表用戶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狀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實體應考慮作出額外披露。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應與本集團所產生者分開呈報，並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項目：(i)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將在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基於收入的攤銷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該等修訂規定，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當無形資產作為收入的衡量標準時；或
-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相關時。

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並未使用基於收入的折舊方法，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相反，本集團一直使用直線法分別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將生產性植物定義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活植物：

- a) 用於生產或供應農產品；
- b) 預期於一個以上期間帶來產出；及
- c) 除偶然的廢棄銷售外，被作為農產品銷售的可能性極低。

該等修訂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生產性植物的產品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農業活動，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首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引入對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指引。該等修訂釐清，有關變更應被視作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變更之規定並不適用。

其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訂明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第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估計離職後福利之貼現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之評估應按貨幣層面(即擬用於支付收益之相同貨幣)進行。就該等優質公司債券中並無深度市場之貨幣而言，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2 並未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具體而言，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累計公平值變動不會於投資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型。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化，並視乎信貸風險變化程度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徹底改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再需要對對沖有效性進行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進行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該日未支付的租約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約付款進行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約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租約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廣泛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澄清以下各項：

- 在估計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時，歸屬和非歸屬條件的影響的會計處理應遵循按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相同的方針。
- 倘若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預扣相等於僱員稅務責任的貨幣價值之指定數目股本工具以應付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給稅務機關，即股份付款安排具有「淨結算特徵」，則此類安排應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前提是倘若並不包括淨結算特徵，則股份付款將歸類為以權益結算。
- 將交易從現金結算改為按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原始負債被終止確認。按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所授予股本工具的修訂日之公平值確認，並以直至修訂日已提供的服務為限。修訂日的負債的賬面值與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或與稅務機關訂有關於股份付款的預扣稅務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如出現該等交易，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提供多項指引，以幫助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且僅應)在物業用途變化時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規定，當物業開始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據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化。該等修訂強調，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獨立而言)不構成用途變化的證據。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第57段的情況列表僅為示例。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初(即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首次應用後，實體應重新評估於該日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在終止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外幣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將使用的匯率。該詮釋的結論是，就上述目的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院管理服務;
- 買賣醫療設備;
- 健康管理服務(附註);及
- 手機預付費電子分銷B-to-C消費服務(附註)。

附註: 如附註13所披露,該等營運分部的附屬公司已於上一年度取消合併。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64</u>	<u>12,325</u>	<u>14,989</u>
分部業績	(8,127)	3,003	(5,124)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1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9,155)</u>
除稅前虧損			<u><u>(69,080)</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435	12	447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77	
			<u>62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810</u>	<u>14,332</u>	<u>574</u>	<u>23,716</u>
分部業績	(1,735)	(20,417)	508	(21,644)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8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0,949)
未分配融資成本				(7,2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55)
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的虧損淨額				<u>(15,969)</u>
除稅前虧損				<u>(78,307)</u>
折舊及攤銷	52	1	—	53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8
				<u>111</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3,728	36,347	110,0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0,057</u>
資產總計			<u><u>170,132</u></u>
分部負債	430	529	9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9,171</u>
負債總計			<u><u>60,13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22,538	22,5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2,443</u>
資產總計				<u><u>234,981</u></u>
分部負債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4,605</u>
負債總計				<u><u>54,605</u></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該客戶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1	-	8,810
客戶2	-	14,332
客戶3	14,037	574
	14,037	23,716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與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附註)	2,664	574
買賣醫療設備	12,325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	-	14,332
提供B-to-C消費服務賺取的佣金收入	-	8,810
	14,989	23,716

附註：金額包括(a)經營雙灤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1,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4,000港元)；及經營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收入約9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分別訂立的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協議(統稱「經營權協議」)，自獲授經營權日期起，本集團有權獲得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收入分別85%至90%，並承擔經營權協議規定的兩家醫院的若干成本。就此而言，本集團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佔的收入為約17,9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服務成本為約16,9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經考慮兩家醫院的現有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及藥品採購，現由兩家醫院代表本集團支付)，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收入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基於已收或應收醫院的代價(指年內扣除本集團向兩家醫院收取的服務成本後本集團應佔營業額)呈報及確認。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	379
匯兌收益	2	573
貸款利息收入	2,496	-
利息收入	31	1,08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12,728
雜項收入	2,670	38
	<u>5,199</u>	<u>14,80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	6,69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	587
	<u>-</u>	<u>7,283</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8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4	-
無形資產攤銷	433	-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2,458	4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35	10,96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3	21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149
	<u>-</u>	<u>15,149</u>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197</u>	<u>128</u>

10.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9,277)</u>	<u>(73,214)</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2,461	2,029,250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767,487</u>	<u>697,551</u>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19,948</u>	<u>2,726,801</u>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69,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21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619,948,000股(二零一六年：約2,726,80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91	562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買賣醫療設備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13	562
1至3個月	252	–
3個月以上	526	–
	1,691	56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526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
	526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3,289,695	68,329
認購股份	(i)	136,657,939	13,66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	1,300,000,000	13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19,947,634	211,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i)	1,100,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947,634	321,9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乃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36,657,939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合共136,657,939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8,114,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及林曉濱先生 (作為擔保人) 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1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認購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發行，所籌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00,000港元已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結算尚未償還負債。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每股0.15港元強制轉換成普通股。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轉換為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正華及Pacas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每股0.15港元強制轉換成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所得款項22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Pacas及正華分別轉換為2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約6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將強制轉換成400,000,000股股份。

13.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成員發生重大變動後，儘管再三提出口頭及書面請求(包括法律函件)，董事會仍無法聯絡本集團附屬公司，即a)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稱「健康管理服務分部」)；及b)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豐移通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德豐網絡集團」，連同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稱之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董事及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無法取得及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完整賬目及記錄以及支持文件，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會計人員的不合作。

本集團已根據所獲取的未經審核管理資料，綜合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缺少完整賬目及記錄以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會計人員的不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故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合併其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

上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健康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德豐網絡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5	8
應收貿易款項	16,304	70,587	86,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8	55,703	65,45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1,757	11,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2	8	1,870
(應付)／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3,393)	1,429	(11,964)
應付貿易款項	(8,987)	–	(8,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9)	(8,739)	(12,088)
應付董事款項	(2,420)	–	(2,420)
應繳所得稅	(3,035)	(214)	(3,249)
應付股息	–	(92,845)	(92,845)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3,267)	37,691	34,42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14,299	12,544	26,843
匯兌儲備	(5,896)	(16,184)	(22,080)
非控股權益	(1,305)	(21,913)	(23,218)
取消合併虧損淨額	<u>3,831</u>	<u>12,138</u>	<u>15,969</u>

14.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充），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7港元認購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合共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18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從而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結餘、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乃由於以下範圍限制所致：(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若干交易缺乏證明文件；(iii)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及其可收回性並無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iv)缺乏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股息的證明文件；(v)並無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vi)並無有關報告期後事件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及(vii)並無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因此，吾等無法就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說服吾等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可能被視為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與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呈報及披露。

如附註13所披露，由於上一年度董事會構成變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取消合併。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影響於上一年度被保留意見，且該審核範圍的限制仍未解決，因此貴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是否應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及披露的充分資料。

吾等未能取得有關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且並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相信，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2.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貴公司董事會之構成出現重大變化(如附註2所披露)後，董事未能取得(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交易；及(ii)貴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賬戶(「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並概述如下：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交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2,670
行政開支	13,155

由於缺乏該等交易之證明文件，吾等就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上述交易及所產生之儲備變動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吾等無法取得有關該等交易及銀行結餘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原因是(i)吾等無法進行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貴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或發生、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取得合理保證；(ii)吾等無法在審核時就若干銀行結餘進行有效的確認程序，且並無吾等可採取的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相信若干銀行結餘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及(iii)吾等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說服吾等有關貴集團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間交易、或然負債、承諾、關聯方交易及後續事件之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任何就上述事項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相應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披露額外資料。

3. 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

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可能收購事項所支付之誠意金，總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誠意金」)。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可能收購事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根據框架協議向促使人支付誠意金，擬用於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正式協議因促使人或賣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退還予 貴公司，且促使人須向 貴公司支付額外補償10,000,000港元。倘正式協議因買方或 貴公司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被沒收。倘正式協議因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須退還予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已失效。 貴公司正與賣方及促使人協商雙方可接受的誠意金結算方式。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尚未就誠意金的結算得出結論。

吾等就誠意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乃由於：(i)吾等無法就誠意金進行有效確認程序讓吾等審核；(ii)概無足夠文件證據可供吾等確認誠意金之可收回性是否適當；及(iii)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確認誠意金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約30,894,000港元(「應付股息」)。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附註14所披露，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89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還應付股息餘額(「承兌票據」)。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之構成出現重大變化後，董事無法取得及核實發行承兌票據及結算應付股息之證明文件。因此， 貴公司將承兌票據重新分類為應付股息(「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就承兌票據確認任何負債。

由於(i)缺乏發行承兌票據之相關文件，吾等無法核實承兌票據之存在及有效性及(ii)證明重新分類是否已妥善列賬。

概無有關應付股息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以進行，以說服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之準確性、分類及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錯誤呈報。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淨值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5. 訴訟

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為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法定代表未向現任管理層移交北京中衛的所有牌照、印章與賬目及記錄，因此 貴集團未能取得有關以下各項的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i)貴集團的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適當記錄及入賬；及(ii)任何關聯方披露及報告期後事件是否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記錄、入賬及披露。

吾等未能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相信以下各項：(i)或然負債及承擔；(ii)關聯方交易；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後事件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可能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倘若吾等能就上述(1)至(5)項中的事項說服吾等，可能有必要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或比較資料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該等交易性質及重大不作調整結算期後事件的額外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附註2，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69,277,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1,26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就此事項不發表意見。」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3,700,000港元減少37%。年內收入包括(a)醫療設備貿易收入1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b)管理雙灤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港元)；及(c)管理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收入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指年內本集團應佔收入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扣除兩家醫院收取的服務成本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分別訂立的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協議(統稱「經營權協議」)(詳情載於下文),自獲授經營權日期起,本集團有權獲得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收入分別85%至90%,並承擔經營權協議規定的兩家醫院的若干成本。經考慮兩家醫院的現有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及藥品採購,現由兩家醫院代表本集團支付),經營權協議項下的管理費收入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基於已收或應收醫院的代價(指扣除醫院收取的服務成本後本集團應佔收入)呈報及確認。按上述淨額基準呈列的收益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對醫院收入的享有權以及經營權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69,3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73,2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取消合併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及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虧損淨額,抵銷了營業額減少,以及就年內股東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之間的法律訴訟及糾紛及本集團多項訴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與相關開支和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費用大幅增加。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91港仙(二零一六年:2.69港仙)。

業務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院管理業務;及(b)醫療設備貿易業務。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接管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在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化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本年度醫院實現明顯的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雙灤醫院收入的3%。

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遷入新院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幾乎已全部獲使用）。於本公佈日期，第二期工程「精神病院樓」已經完工，且預期「精神病院樓」將於本年度投入使用。隨著醫院規模的擴充，預計醫院收入將有成倍的增長，因此本集團亦能自管理醫院獲得滿意的收入。

安平博愛醫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桑世玟先生(「桑先生」)、韓建彬先生(「韓先生」)及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訂立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充)(「安平協議」)，據此，桑先生及韓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經營權，藉以由管理公司管理及經營安平博愛醫院，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安平博愛醫院提供本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安平博愛醫院改善醫療衛生條件和擴大經營規模。同時，管理公司與桑先生訂立有關收購物業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400,000港元)。

管理公司將獲得等於安平博愛醫院業務經營產生的每月總收入90%的每月經營及管理收入。同時，管理公司將承擔在委託經營管理安平博愛醫院期限內安平博愛醫院的全部支出，不包括(i)安平協議中規定的現有設備產生的折舊、維修及維護支出以及設備升級及改造成本；(ii)租金支出；(iii)融資成本；及(iv)因對安平博愛醫院的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集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之經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收購物業尚未完成。交易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披露。

定南縣中醫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管理公司、鄭瑞元先生及定南縣中醫院訂立協議，據此，定南縣中醫院已有條件同意授予而管理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接納一項經營權，藉以管理及經營定南縣中醫院，為期15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管理公司已按協議約定為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20,000港元)，以收購設備。

管理公司將獲得等於定南縣中醫院業務經營產生的每月總收入85%的每月經營及管理收入。同時，管理公司將承擔在委託經營管理定南縣中醫院期限內定南縣中醫院的全部支出，但不包括(i)現有設備產生的折舊；及(ii)因定南縣中醫院於經營權協議日期前取得的貸款的利息開支。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披露。

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郝萌萌小姐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出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的經營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四七年三月，為期三十年。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披露。年內該經營權的貢獻尚未體現。

醫院管理模式

本集團採納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設計並命名的醫院管理模式，以根據醫院管理協議來管理醫院。該模式稱為「景明模式」(「該模式」)，主要專注於(i)改進／安裝先進的信息系統，特別是針對病歷及賬單記錄、門診登記及住院的管理；(ii)提高質量及擴大醫院服務的種類；及(iii)激勵醫院僱員以提高整體效率。本集團於醫院管理協議項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參與管理團隊：於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接管各醫院後，一個新的管理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由本集團委任)將成立，作為各醫院的整體策略及方向的決策機構。本集團將委任各醫院的新院長及財務總監，以監督醫院經營及於各醫院實施該模式。除上述變化外，醫院的日常運營將主要由相關醫院的現有高級管理團隊管理，並且在必要時將聘請更多管理人員。本集團亦將為各醫院的現有高級管理團隊提供培訓，以促進該模式的實施。
- (b) 升級信息系統：根據該模式，本集團管理的醫院將在本集團委任的信息技術公司支持下，改進其信息系統以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及強化病人的醫療記錄及診療歷史的管理。信息系統允許病人資料在醫院轄下所有科室之間高效共享，並確保員工與病人之間的有效溝通。本集團在信息技術公司的協助下，將監控新信息系統的安裝、從現有系統的遷移以及持續運行。
- (c) 提供集資支持：視乎各醫院的需求，本集團亦可能提供貸款以為系統升級、採購設備及其他醫院改進或擴充工程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在本集團的資金支持下，醫院的醫療設備及基礎設施可得以升級，從而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吸引更多病人。
- (d) 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保持一個由於不同醫療領域逾20名經驗豐富的醫生、醫師及專家組成的聯盟。本集團將該聯盟與本集團管理下的醫院銜接在一起。該聯盟內的醫生獲委聘常駐於醫院或按個案基準為病人提供專門的醫療意見。此安排按成本效率模式極大地提高了醫院可以提供質量及服務種類。

- (e) 設計激勵計劃：根據該模式，醫院採用關鍵績效指標（「KPI」），如住院及門診人次、平均住院天數、醫院的總收入以及病房使用率（即住院患者佔用病床的百分比），以評估員工表現及引入合適的以激勵為基礎的薪酬，旨在激勵僱員。憑藉KPI評估，醫生及護士人員通過提高彼等各自病房的床位佔用率以及改善醫院服務質量獲得激勵，從而增加醫院的收入。本集團將評估各個醫院的現有表現、識別有待改善的方面以及協助為各醫院設計合適的KPI及以激勵為基礎的薪酬政策。

醫院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管理醫院的主要經營資料：

	雙灤醫院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安平博愛醫院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南縣中醫院 (附註b)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住院醫療服務			
床位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102	120
經營床位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	36	53
住院數	4,766	1,690	878
住院床位日數	122,515	10,008	6,572
平均住院日數(日)(附註c)	25.7	5.92	7.5
每次就診平均支出(人民幣)	6,592.57	2,424.98	4,157.54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數	86,378	25,522	49,794
每次就診平均支出(人民幣)	191.43	117.40	144.03
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生	125	34	48
其他醫療人員	158	48	77
其他員工	83	19	32
總計	<u>366</u>	<u>101</u>	<u>157</u>

附註a：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安平博愛醫院的經營權。

附註b：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

附註c：指住院病人在醫院停留的平均日數。

醫療設備貿易

本年度，本集團亦透過一間持有醫療設備採購及供應牌照的貿易公司經營醫療設備貿易業務。該業務促進了本集團所管理醫院的優質設備採購及供應，從而簡化醫院運作，保持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質素，並相應提高醫院管理業務績效。預期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

為掌握行業最新發展及獲得更多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於一個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即共青城鑫恒富醫療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港元)，作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改組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接獲若干股東請求(「請求通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改組董事會。該特別股東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舉行，因本公司於百慕達高等法院取得為期7日之非正審禁制令以限制該等股東根據請求通知召開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取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

期內，本公司再次接獲該等申請股東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罷免當時全部現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裁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被視為休會。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重新召開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因此董事會除鍾浩先生(「鍾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外，其餘八位董事包括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穆向明先生(「穆先生」)、嚴世芸醫生、姜波先生及趙華先生被悉數罷免，同時委任20位新任董事，即時生效(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公佈)。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隨著董事會組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發生重大變動後，本集團一直未能查閱及取得取消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支持文件，此乃由於該等公司之前任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之不合作所致。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儘管如此，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仍在採取行動以重新取得該等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令股東知悉上述事項之重大進展。

未來展望

面對中國巨量人口城市化和老齡化帶來的龐大醫療衛生需求，以及醫療供應的總體不足和結構失衡，中國政府已經啟動新一輪醫療改革，包括公立醫院改革，公私合營辦醫，政府購買服務，構建分級診療等一系列重大舉措，給我們未來創造了巨大的商機。憑藉中國醫療行業之業務潛力，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醫療相關業務，並已取得上述重大進展。

本集團將透過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為醫院提供融資服務。在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1,300,000港元的配售集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後，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及願景將為向醫院提供融資租賃與售後租回服務以及提供流動資金服務。預期該新業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集團亦正在建立一個藥品集中採購系統，以向本集團管理的所有醫院供應藥品。預期該系統將透過向供應商集中批量採購，降低醫院產生的藥品成本，從而進一步改善醫院管理業務的表現。

本集團在管理醫院的成功經驗，為我們開展公立醫院合作及建設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打下基礎。今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管理模式和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通過併購及／或改造建設，以及與公立醫院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設區域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在新一屆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經步入健康快速發展的軌道，未來幾年逐步形成連鎖式醫院集團，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戰略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就中國醫療衛生業務項目進行合作。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業務營運之回顧」一節所述若干交易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本年度末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充），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7港元認購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合共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0.169港元），將按以下用途動用：(i)40,000,000港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ii)約17,000,000港元用於員工工資；(iii)約4,300,000港元用於辦公室租金；及(iv)約10,000,000港元用於機會出現時的未來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動用。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佈。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七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認購合共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向認購人授出選擇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最高合共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鑑於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有所下降，認購協議各方同意取消上述授出選擇權。

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按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金額合共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為224,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之淨換股價0.15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43,800,000港元為雙灤醫院提供貸款；(ii)約125,000,000港元為聖佑醫院提供貸款；(iii)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30,6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天津之五所一級醫院。

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其持有人轉換為2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i)約40,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已向雙灤醫院提供貸款；(ii)約17,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用於支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之經營權；(iii)約2,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已向安平博愛醫院提供貸款；(iv)約17,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用於支付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物業；(v)約22,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用於投資基金；(vi)已根據經營權協議為定南縣中醫院支付約3,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元)；及(vii)約138,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法律及專業費用超過30,000,000港元，主要因與股東及本集團前管理層之間的糾紛、本集團多項訴訟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費用所產生；及(2)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支付員工及董事的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述集資以撥付其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8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162,2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98(二零一六年：3.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於下文「重大訴訟」一節中披露及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8(二零一六年：0.17)，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4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有以下重大訴訟：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董事鍾先生、正華及Pacas(均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發出傳訊令狀，申索有關(其中包括)宣稱因鍾先生違反本公司受信責任而促成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且有關違反獲正華及Pacas各自知悉。因此，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須予撤銷。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Pacas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Pac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立即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佔本公司向Pacas發行之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全部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Pacas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予Pacas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華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正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立即向正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正華發行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下令(其中包括)，除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抗辯及／或反申索(如有)，否則本公司將被禁止採取上述行動，而正華(作為原告)有自由針對本公司申請判決兼得訟費。於此下令後，訴訟各方迄今為止均未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正華轉換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於法院對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LL」)、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予Speedy及應偉先生之可換股票據轉讓(「LL可換股票據轉讓」)為無效；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由LL向Speedy及應偉先生作出的LL可換股票據轉讓；(b)宣佈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為無效；及或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c)命令LL、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向本公司交付任何有關股票以供註銷)；及(d)損害及／或衡平補償。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命令鍾先生向本公司遞交及交回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原件)；(b)命令鍾先生對因其未向本公司交還任何文件及記錄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進行彌償；及(c)損失及／或衡平補償。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Speedy向本公司及董事會前主席賈虹生先生(「賈先生」)提出一項呈請(「呈請」)，內容有關Speedy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Speedy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就呈請向本公司及賈先生發出各方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尋求臨時濟助：本公司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僱員、代理或其他方式)妨礙、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請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進行。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訴訟各方聯合申請後，排期法院聆訊已取消。自聆訊取消後，訴訟各方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7.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華世」）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重遠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原訟法庭對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以禁止李重遠博士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原訟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重遠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向法院提交多份證詞後，並於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准許代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對華世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及無需承認任何責任，於李重遠博士承諾將僅根據華世日常業務流程或經華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使用華世資金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同意命令中（其中包括），支付予法院之款項獲准許包括華世或其代表律師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重遠博士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確認宣誓陳述書。透過同一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頒佈的命令，訴訟各方被下令於規定期限前作出提交並列明申索，以供聆訊。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中衛康虹」）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賈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趙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北京中衛的法人代表）、王晶岩先生、張田田小姐（統稱「中衛被告」）提起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中衛康虹要求判決(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營業執照（正副本）、開戶許可證、公章、財務章、法人章、合同章；(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至實際移交完成之日止的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原始憑證及相關合同；(i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租賃的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辦公室十五層1室經營場所；及(iv)中衛被告承擔該民事訴訟I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東城區法院通知中衛康虹該民事起訴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決定登記立案。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終止民事訴訟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東城區法院對北京市東城區商務局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北京中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委任若干董事、監事、復職原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該行政訴訟已轉交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海淀法院」）審理。截至本公佈日期，該行政訴訟尚未審理及並未收到海淀法院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衛康虹於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提起另一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I」），尋求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北京中衛董事會及法人代表的若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執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對民事訴訟II作出判決。

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法院向李重遠博士（本公司前任董事）、周寶義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發出傳訊令狀，其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上述訴訟作出判決。

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等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兌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兌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兌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法院對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華世(統稱「轉讓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若干銀行轉讓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作出或促使作出。本公司認為，上述轉讓並無明顯商業用途、非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違反彼等應負本集團受信或其他責任促使作出且構成屬於本集團資產之不當挪用。根據令狀，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包括)向轉讓被告頒佈多項補救措施，申述轉讓被告持有自轉讓收取之金額。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李重遠博士之抗辯及反申索已提交法院。李重遠博士之證詞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呈交法院。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的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衛昌」)對上海衛昌當時現有董事及法人代表提起民事起訴，要求退還上海衛昌的公司印章及其他公司財產，已正式於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登記備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與上海衛昌之現有董事及法人代表溝通，旨在於法院審理前達成和解或妥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初，上海衛昌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已變更為執行董事翁羽先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其股東實時掌握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1名僱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1,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於年內無法找到任何保險公司提供投保安排，及將繼續尋找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3. 根據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本公司尚未收到前任董事賈虹生先生、李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的培訓紀錄。然而，本公司於未來將負責為董事安排及提供資金作適當培訓。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委任20位董事及罷免8位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更改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位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聲明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然而，本公司並無收到前董事，即賈虹生先生、李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嚴世芸醫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趙華先生就上述之確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予以刊發及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確保經填妥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如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據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同意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元信德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未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小林先生、王岳祥先生及李旭光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